

國立臺南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94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06 日 95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 95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 9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6 月 02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06 日 9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7985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97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767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以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聘之講座教授分為專任講座教授與兼任講座教授二種，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它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一次(含)以上。
 - (五)曾擔任行政院部長級職務以上，或曾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應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聘任之講座如係其他機關學校現職公務人員或教師，應受行政院相關兼課或兼職規定規範。
- 三、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 (一)講座教授之推薦、審查與遴聘，應經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 (二)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或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對外主動徵求人才，並經院級(或教務處)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送請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專兼任講座教授之任期：

講座教授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提出續聘。
- 五、專兼任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每學期以三名為限，必要時兼任講座教授得酌增二名。
- 六、專任講座教授待遇、福利、支應經費項目及支給標準依「國立臺南大學講座教授鐘點費、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用基準」。

七、專任講座教授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
- (二)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 (三)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 (四)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五)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 (六)必要時，得擔任本校校務諮詢委員。

八、兼任講座教授權利、義務與待遇：

- (一)每學期至少授一門課程，可採密集教學方式，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惟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十八小時。
- (二)鐘點費每小時為教授鐘點費之二倍，但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後致送。
- (三)可依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辦法申請交通費，相關經費由聘任學系(院)支應。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本校每年所能提供之講座教授名額、學術領域及可頒給之研究獎助費金額隨時公佈，個人或各單位依公佈之時間及內容提聘。

十一、凡社會各界熱心教育人士或機關團體，肯定本校設置講座教授之宗旨者，均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本校，依贊助金額之額度，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講座名稱、學術領域、贊助年限及用途。

十二、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等捐贈基金成立之講座，另以契約書載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